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余华先生、曹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曹余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选举曹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26）。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梅生先生、吴定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梅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定会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吴梅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选举吴定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26）。

（三）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6月）》。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6 号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关召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余华，男，195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第十五届无锡市人大代表、江苏省劳动模范。曾于1970年8月至1997年3月任无锡机床厂工人、主任设计师、非标设计室主任，于1997年4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参股子公司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余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任董事曹逸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25,649,662股股票、通过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8,599,638股股票、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09,916股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曹逸，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上海分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无锡市硕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逸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先生之女，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为配偶关系。截至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13,990,725股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梅生，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澳门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国家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市审计局内审社审指导处、工交审计处外资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澳门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梅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定会，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江苏锡兴钢铁集团电器系统设计工程师、丹佛大学访问学者、江南大学智能制造专业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智能制造专业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吴定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